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就该关联交易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。我们认为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大路、高海军、甘勇明、王巍望

2022年3月18日